

政府建議修訂《仲裁條例》以消除法律不明確情況

政府將就《仲裁條例》（第 609 章）作出修訂，以消除一些與為本地仲裁而設的供選用機制有關的法律不明確情況。

律政司發言人今日（一月二十一日）表示，有關修訂因應仲裁界的要求而作出，使選擇本地仲裁的各方可決定仲裁員人數，同時保留他們就該條例附表 2 第 2 至 7 條載述的事宜尋求原訟法庭協助的權利。

該條例亦將作出修訂，更新一九五八年《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》（《紐約公約》）的締約方名單，以反映以下變更：

- （一）《紐約公約》加入了新的締約方，包括不丹、布隆迪、剛果民主共和國及圭亞那；
- （二）聯合王國提交了一項通知，將《紐約公約》的地域適用範圍擴展到英屬維爾京群島；及
- （三）「玻利維亞」的名稱已改為「多民族玻利維亞國」。

載有上述修訂的《2015 年仲裁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將於一月二十三日刊憲，並於二月四日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完

2015 年 1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